

证券代码：871049

证券简称：ST 穿山甲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工作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

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股东大会提案有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

列入“其它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条 对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合并或其他程序性调整，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

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五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5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六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新项目是否需要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以及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第十七条 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审查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示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说明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一并附于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节 会议筹备和保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召集人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股东大会下设秘书处，为股东大会临时机构，承担会议期间的会务工作（包括会议文件准备）。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三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会议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二节 会议登记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法人印章。

第三十五条 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第三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亲自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节 会议议程安排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会议代表报到；
-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三）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四）会议主持人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 （五）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按一个议案一讨论的顺序进行）；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票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八）会议继续，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年度股东大会或网络投票）；
-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四节 股东讨论和发言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四十七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节 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和公司单方收益事项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议事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以股东名册的记载数额为准；

（二） 如根据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相关结果予以说明；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原则办理：

（一） 公司年度内与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的总关联交易合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单项业务合同，可不再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无法在签署合同时准确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或者该项关联交易是年度累计的，应当按照签署合同前两年中金额最高的年度情况确定是否经由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对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年度内累计的、可能会成为关联交易的经营业务，可就处理该类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则和相关措施形成总的处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处理的单项业务交易，可不再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实际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所知晓的情况有重大出入的情形除外。

第五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其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当公司在一次股东大会上，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经该次股东大会在先作出特别决议，公司在该等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告之累积

投票时表决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六十一条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等于或少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投票股东放弃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根据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由得票多者当选。如得票总数排名在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最后一位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排名在其之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按得票总数由高到低当选的董事、监事，其得票总数同时还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应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经选举已经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有效，剩余候选人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选举表决；

（二）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选出当选董事、监事，致使公司董事、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职，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15 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结果依然有效，但应于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一同就任。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采用记名票投票表决方式。

第六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五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七十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可适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之一，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